

标段编号：2508-440310-04-01-94938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兰竹西路16号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3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933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25C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06 日		办公场所 信息	123.65 平方米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张芳	联系方式	0755-83948020	企业属性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外资/合资等
工程建设类执业 注册工程师数量	注册监理工程师		21 名	
	其他类执业注册工程师		8 名	
现有工程监理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董事长: / (有设置的则填写姓名,未设置的则填写“无或/”)
企业总人数	36 人			2、股东名称: 深圳市广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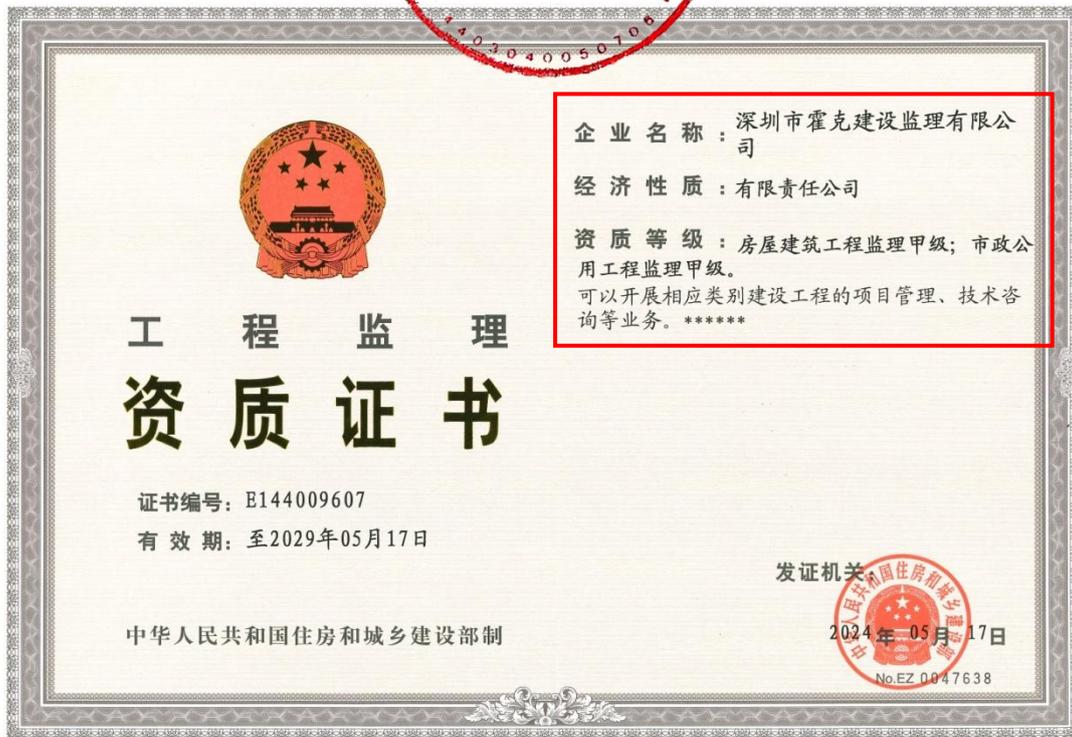
注:

- 1.投标人自行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2.提供投标人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关键信息(注册监理工程师)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 3.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 4.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正本】：



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5C		
建立时间	1993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9336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9607-4/1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芳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芳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朱应祥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5月31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05 17 日
No.EF 0187961

办公场地【租赁凭证】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凭证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特发此证。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福田 2023001921

房屋坐落地址	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 25C;
房屋编码	4403040070041400004000177
出租人	深圳市潮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 ²)	123.65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黄景雄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3 日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持证人: _____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潮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738481751Y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5A
联系电话: 0755-83948029
委托代理人/口法定代表人: 张少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516029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5A
联系电话: 0755-83948029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雷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249336L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5C
联系电话: 0755-83948016
委托代理人/口法定代表人: 林世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44058219921102003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5C
联系电话: 0755-83948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说明

-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本合同文本中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一致,口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协议》中加以约定。
-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工业区) 栋25层C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23.65平方米,使用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房屋编码:440304070041400004000177。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潮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527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设备: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计5年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口/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口套内建筑面积/口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2365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3.2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口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潮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市建设银行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600600052506850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1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上调/下调0%，具体如下：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0元/月(大写：10元整)。
(1)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0元/月(大写：10元整)。
(1)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0元/月(大写：10元整)。
(4) 租赁期限内，乙方提前退租，甲方不予退还租赁押金。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24230元(大写：贰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支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损坏的房屋修复；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付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因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收视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合同约定)：
水费：5.093元/吨；电费：0.85元/度；

燃气费：1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14元/平方米/月；
其他：空调基本费：2.4元/平方米。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3年1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乙方委托乙方负责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归甲方所有/归乙方所有/归其他1。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10000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退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乙方但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但甲方不承担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届满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叁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口拍卖/口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及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接，并由《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7日；
 -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按时履行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租赁房屋。
-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的；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第2项、第3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均以□回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回邮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邮箱□微信□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回邮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邮箱□微信□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应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材料见后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股东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9336L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周文华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广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郑会达	440582*****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607
2	简庆春	362204*****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030
3	张波	362502*****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716
4	王勇	513027*****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4693
5	阙济峰	220282*****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7222
6	邓少明	441322*****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7614
7	熊龔卫	362203*****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746
8	高家云	230107*****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670
9	李斌	142701*****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126
10	邱晖	362502*****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358
11	王泽华	440823*****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747
12	许瑞平	362422*****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46
13	范文生	440923*****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399
14	匡小波	362430*****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804
15	朱应祥	340405*****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212
16	朱伟	420621*****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909
17	何银	421126*****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827
18	钱兴林	620202*****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825
19	席少隆	362529*****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40
20	陈文剑	420202*****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48
21	刘昊林	362401*****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48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其他类执业注册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简庆春	362204*****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2005
2	张波	362502*****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683
3	邓少明	441322*****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180
4	朱伟	420621*****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634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王勇	513027*****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4400018311
2	阙济峰	220282*****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5933
3	张芳	342222*****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4400004037
4	邓少明	441322*****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010

2、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 已完工同类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竣工时间	项目总监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625.67715	房屋建筑	2021.8.2	王勇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0755-89551299	项目新建一所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包括教学楼、风雨操场、食堂等，总建筑面积约为55234平方米。	/	
2	布吉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一期）监理	195.1005	房屋建筑	2020.8.27	朱伟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0755-89551299	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原建设规模为36个班的小学，扩建后为54个教学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36班，中学18个班，学校共提供公办学位2520个。一期主要由拆除部分和新建部分组成。项目一期拟将综合楼3（原办公楼）整栋拆除，建筑面积约1662平方米。一期拟新建一栋L型综合楼建筑面积共19321平方米，并建设200米临时运动场，满足过渡期学校使用。	/	
3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	91.28	房屋建筑	/	王勇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正展实业有限公司 0755-83948029	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内容包括超市、茶餐厅装饰装修及垃圾房新建工程；第二阶段工程内容包括休闲会所、私房菜饭店及相关办公区域的装修改造。	/	

注：1.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工程类别”按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填写。

2.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于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上限一半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3.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可先提供工程所在地或与工程所在地自然气候条件、管理标准体系、政策法规环境相当区域的业绩）。

4.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5.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6.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90093001001

标段名称：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
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
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
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625.67715万元）、深圳市合创建设工
程顾问有限公司（龙城街道兰著学校改扩建工程监理
511.958528 万元）、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龙城街道平
安里学校改扩建工程监理 489.003428 万元）、深圳市鲁班建
设监理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龙岗中心小学扩建翻新工程监理
468.629438 万元）、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坪地第
二小学改扩建工程监理 544.9437万元）

中标工期：1644

项目经理(总监)：王勇；尚文飞；朱少华；黄珠能；黄立新

本工程于 2019-05-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02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343号城市山林11单元10D	
法定代表人	周文华	电话	13823758215	项目负责人	王勇
				电话	13923881071
工程名称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监理保修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625.67715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 (35)			29	85
2	质量控制 (20)			18	
3	安全文明管理 (20)			17	
4	进度控制 (5)			4	
5	投资控制 (5)			4	
6	竣工结算管理 (5)			4	
7	管理 (5)			4	
8	诚信 (5)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9月9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9月19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I-914/□□□

工程名称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54206㎡	工程造价	20158.9515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5/1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32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5200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青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志鸿
副组长	李保川、王勇
组员	宋保川、王勇、郭松林、陶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松林、许崇若、陶万成、王勇、陈文例、谢品品、宋保川、郭松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范文生
工程验收资料		陈文例、傅勇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A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设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10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0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00 项	共 10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0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00 项	共 10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0 项

GD-E1-914/A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1	王...		89111331
2		89551331
3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		1802521231
4	17077172
5	王... ..	深圳中铁五局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1592388001
6	深圳中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	深圳中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	任继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554851066
9	陈夏波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590311788
10	夏翔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13281041019
11				
12				
13				
14				
15				
1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郭松林
注册号: 3100244-069
有效期至: 至2022年06月

<p>建设单位: [盖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 [盖章]</p> <p>监理单位负责人: [签字]</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盖章]</p> <p>项目经理: [签字]</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 [盖章]</p> <p>监理单位负责人: [签字]</p> <p>年月日</p>
---	---	--	---

GD-E1-914/B

布吉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一期）监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703660005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5.1005万元
中标工期：1240
项目经理(总监)：朱伟



本工程于 2018-08-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0-11

查验码：150893193112168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布吉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一期）监理【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房建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343号城市山林11单元10D	
法定代表人	周文华	电话	13823758215	项目负责人	朱伟 电话 18938653482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改扩建工程（一期）监理		承包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95.100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3月25日	合同工期	5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35）			31	86
2	质量控制（20）			18	
3	安全文明管理（20）			17	
4	进度控制（5）			3	
5	投资控制（5）			4	
6	竣工结算管理（5）			4	
7	管理（5）			4	
8	诚信（5）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1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3月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布吉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一期） 监理【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2020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	建筑面积	19321	工程造价	857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LG190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志鸿	
副组长	何征、朱伟	
组员	滕泽玲、刘春芬、徐培宸、郭春利、邱晖、范文生、何银、黄宗贵、朱帆、柯卓、田哲、邱露佳、鲁德高、陈勇、陈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志鸿	朱伟、滕泽玲、刘春芬、徐培宸、邱晖、郭春利、朱帆、柯卓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征	范文生、鲁德高、陈勇、田哲武、黄宗贵
工程质量资料	徐培宸	陈丹、何银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家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屋面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负责人		
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		深圳市展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4		深圳市展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5		深圳展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6		深圳市展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7	刘松林	建设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中级	
8	刘松林	建设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中级	
9		浙江华宇			
10	高志	湖南湘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11	高志	湖南湘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中级	
		湖南湘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	中级	
		建设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	中级	
		建设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	中级	
		建设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	中级	
		建设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	中级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地基、主体、装饰装修、屋面、节能、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消防工程、室外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均符合要求，经各参加单位评定：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27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7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7日
---------------------------------------	------------------------------------	---------------------------------------	---------------------------------------

GD-E1-914/6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正展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正展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内容包括超市、餐厅装饰装修及垃圾房新建工程；第二阶段工程内容包括休闲会所、私房菜饭店及相关办公区域的装修改造。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 /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工程投资额： / /

工程造价： / /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4 本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5 本合同标准条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

-1-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给排水

厨房工程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其他：_____

市政工程： / /

其他工程： / /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

监理酬金：91.28万元包干（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6.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_____

6.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内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0%，即 0.00 元。

(2) 进度款支付方式：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第一阶段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60%时，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15%，即本次支付 136920.00 元；第二阶段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60%时，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20%，即本次支付 183560.00 元；第二阶段完工后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20%，即本次支付 182560.00 元；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80%，即本次支付 91280.00 元，余款竣工验收一年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6.2.3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本合同监理业务完成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 100%。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

第七条 监理期限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原售楼处部分拆除及重新装修，工期自 2024 年 2 月 25 日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第二阶段：售楼处以外部分装修，工期自

-2-

2025 年 02 月 15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_____ 监理人：(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

建安·山海中心 2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市建设银行分行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4329160060050004936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总监任命书】

总监任命书

兹授权我单位 王勇 担任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项目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拟派总监基本情况			
姓名	王勇	身份证号	51302719720601661X
注册执业资格	0042331	注册执业证号	44004693
总监签字: <u>王勇</u>			

任命单位(盖章):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展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约4000万元
项目总监	王勇	监理费金额	91.28万元
项目组成员	王勇、陈文剑、席少隆、林世灿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建设单位评价得分(共调查10项每项10分)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包单位资质审查情况	10		
质量控制情况	9		
进度控制情况	8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9		
工人工资保障监督	9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9		
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情况	9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9		
综合协调能力情况	9		
总计	91		
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业主单位意见: <u>优良</u>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u>王勇</u> 2024年4月30日			

3、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监理项目 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5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01月13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	/	/	/	/	/
...												

备注：1.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工程类别”按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填写。

2.本表填报投标人所承接施工项目获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级协会奖项情况，优先提供省级及以上奖项。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一工程项目填报多个奖项的，招标人在清标时仅统计一次；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01月13日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1995.6.20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0年	技术特长	房屋建筑 市政公用		
执业资格类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编号：44004693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1、南山101工程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2、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在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3、芳芷二路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在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4、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2024年4月至今在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合计2项。（数量上限为2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别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项目新建一所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包括教学楼、风雨操场、食堂等，总建筑面积约为55234平方米。		625.67715	2019.6.30	房屋建筑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总监	
2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	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内容包括超市、茶餐厅装饰装修及垃圾房新建工程；第二阶段工程内容包括休闲会所、私房菜饭店及相关办公区域的装修改造。		91.28	2024.4.8	房屋建筑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总监	

注：1.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的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有社保局章的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2.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工程类别”按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填写。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总监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总监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总监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总监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总监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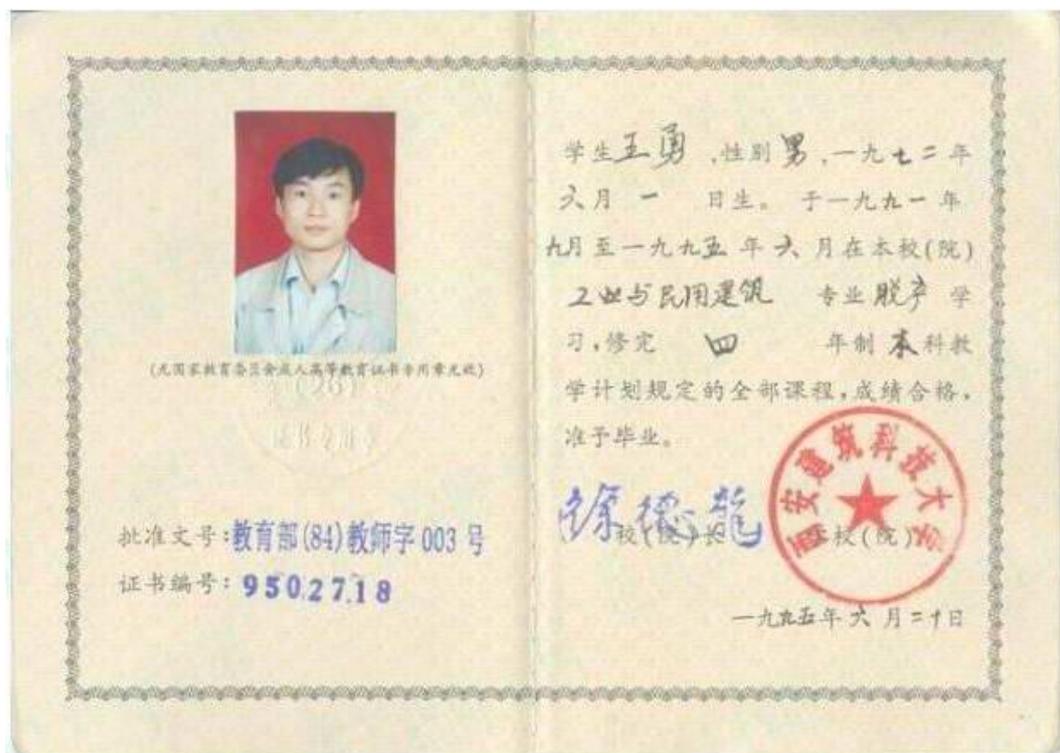
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拟派项目总监【王勇】相关证件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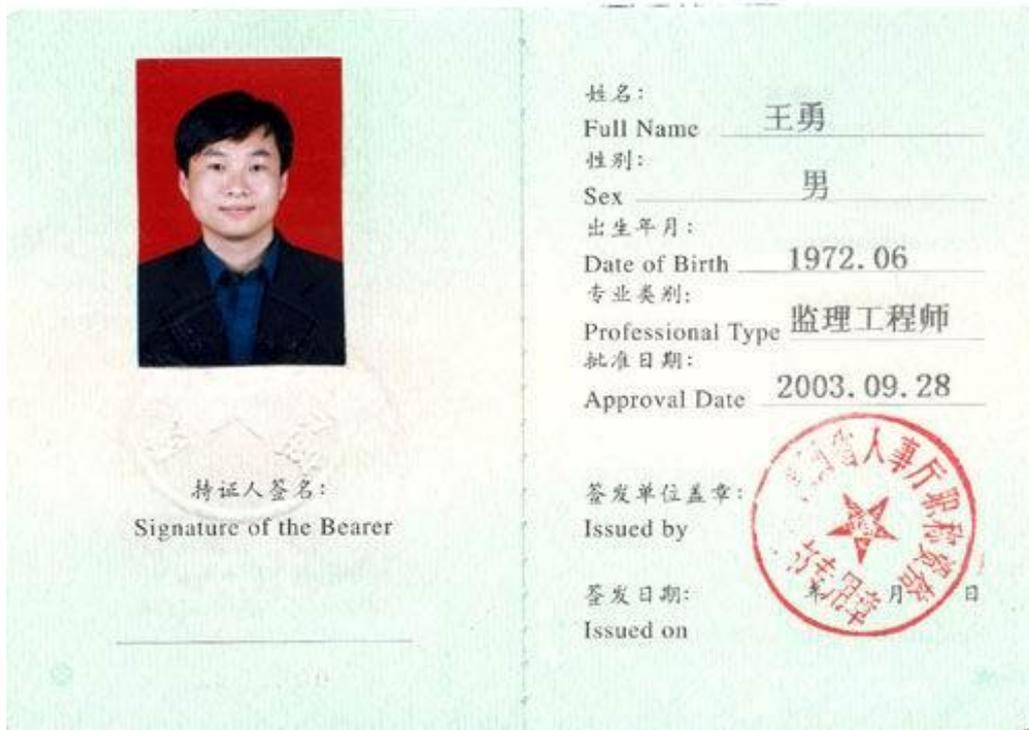
持证人 **王勇**
西 乡 编 号 **Nº 006622**

姓 名	王 勇	资格名称	工 程 师
性 别	男	批准单位	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出生年月	1972.6	批 文 号	市 职 改 办 字 [2004]30号
出生地点	四 川	授予时间	04年06月29日
专业名称	工 民 建	发证时间	04年09月



发证单位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
- 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王勇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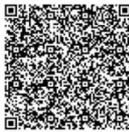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72年06月01日

注册编号：44004693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4月15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王勇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勇 社保电脑号: 604752358 身份证号码: 5130271972060166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9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69fa15289n)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总监【王勇】相关业绩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90093001001

标段名称：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
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
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
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625.67715万元)、深圳市合创建设工
程顾问有限公司(龙城街道三著学校改扩建工程监理
511.958528 万元)、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龙城街道平
安里学校改扩建工程监理 489.003428 万元)、深圳市鲁班建
设监理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龙岗中心小学扩建翻新工程监理
468.629438 万元)、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坪地第
二小学改扩建工程监理 544.9437万元)

中标工期：1644

项目经理(总监)：王勇；尚文飞；朱少华；黄珠能；黄立新

本工程于 2019-05-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02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其-13741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建一所3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包括教学楼、风雨操场、食堂等，总建筑面积约为55234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8663.8万元(暂定)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2864.23(暂定)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0601061X，注册号：4100489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贰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壹元伍角(¥625671.5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建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督				595,883	29,794.1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督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督及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计164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07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91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720日历天；
6. 设备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督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19年6月20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人份，监理单位两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市建设银行总行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000000000000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王勇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343号城市山林11单元10D	
法定代表人	周文华	电话	13823758215	项目负责人	王勇
				电话	13923881071
工程名称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监理保修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625.67715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 (35)			29	85
2	质量控制 (20)			18	
3	安全文明管理 (20)			17	
4	进度控制 (5)			4	
5	投资控制 (5)			4	
6	竣工结算管理 (5)			4	
7	管理 (5)			4	
8	诚信 (5)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9月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9月1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

工程名称	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54206㎡	工程造价	20158.9515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5/1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32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5200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青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建筑设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志鸿
副组长	李保川、王勇
组员	宋保川、王勇、郭松林、陶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松林、许崇若、陶万成、王勇、陈文例、谢品浩、宋保川、郭松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范文生
工程验收资料		陈文例、傅勇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A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设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10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0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00 项	共 10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0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00 项	共 10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0 项

GD-E1-914/A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1	王...		89111331
2		89551331
3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		1802521231
4	17077172
5	王... ..	深圳中铁五局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1592388001
6	深圳中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	深圳中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	任继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554851066
9	陈夏波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590315788
10	夏翔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13281041019
11				
12				
13				
14				
15				
1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郭松林
注册编号: 3100244-069
有效期至: 至2022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1-914/B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正展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正展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内容包括超市、餐厅装饰装修及垃圾房新建工程；第二阶段工程内容包括休闲会所、私房茶饭店及相关办公区域的装修改造。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_____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工程投资额：_____ / _____

工程造价：_____ / _____

其它：_____ / _____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4 本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5 本合同标准条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

-1-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给排水

厨房工程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其他：_____

市政工程；

其他工程；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

监理酬金：91.28万元包干（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6.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6.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内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0%，即 0.00 元。

(2) 进度款支付方式：进度款支付按形象进度支付，第一阶段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60%时，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15%，即本次支付 136920.00 元；第二阶段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60%时，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20%，即本次支付 182560.00 元；第一阶段完工后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20%，即本次支付 182560.00 元；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80%，即本次支付 91280.00 元，余款竣工验收一年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6.2.3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本合同监理业务完成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 100%。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

第七条 监理期限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原售楼处部分拆除及重新装修，工期自 2024 年 2 月 25 日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第二阶段：售楼处以外部分装修，工期自

-2-

2025 年 02 月 15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

建安·山海中心 2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建设银行分行支行

账号： 账号：43041600600050004088

邮编： 邮编： 518000

电话： 电话： 0755-26666666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总监任命书】

总监任命书

兹授权我单位 王勇 担任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项目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拟派总监基本情况			
姓名	王勇	身份证号	51302719720601661X
注册执业资格	0042331	注册执业证号	44004693
总监签字: <u>王勇</u>			

任命单位(盖章):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展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约 4000 万元
项目总监	王勇	监理费金额	91.28 万元
项目组成员	王勇、陈文剑、席少隆、林世灿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建设单位评价得分(共调查 10 项每项 1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包单位资质审查情况	10		
质量控制情况	9		
进度控制情况	8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9		
工人工资保障监督	9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9		
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情况	9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9		
综合协调能力情况	9		
总计	91		
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业主单位意见: <u>优良</u>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u>王勇</u>			
2024 年 4 月 30 日			

5、其他

投标人近一年（2024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同类工程监理项目的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表（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 类别	工程 地点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评价时间	评价 等级	备注
1	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	91.28	房屋 建筑	深圳市 龙岗区	深圳市正展实业有限公司 曹经理 0755-83948029	2025.4.25	优良	
...								
5								

注：

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提供近一年已完工同类工程监理项目的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履约评价等级的效力“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优于项目年度履约评价结果，项目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优于项目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同一项目履约评价只计最高等级效力的。

3.提供的履约评价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4.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若具体信息无法辨识，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正展逸园休闲会所装饰装修工程及垃圾房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展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约 4000 万元
项目总监	王勇	监理费金额	91.28 万元
项目组成员	王勇、陈文剑、席少隆、林世灿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建设单位评价得分（共调查 10 项每项 1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包单位资质审查情况	10
质量控制情况	9
进度控制情况	8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9
工人工资保障监督	9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9
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情况	9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9
综合协调能力情况	9
总计	91
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业主单位意见：

优良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6月25日

表二、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兰竹西路 16 号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并及时任命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否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除外。</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后，中标人对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更换项目总监每人每次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5% 作为违约金。但符合（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六）（八）款约定情形更换的，中标人无需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签名）：</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p> <p>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p>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表三、参考样本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192249336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芳，身份证号：342222198003063441），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董事长（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6年01月13日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

表四：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兰竹西路16号项目（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13日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9336L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9336L
注册号:	44030110449766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50
法定代表人:	张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1-06
营业期限:	自1993-11-06起至2043-11-06止
核准日期:	2023-01-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